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延遲寄發有關收購勵力有限公司之 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勵力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估值師將就釐定金昌國源之企業價值而發出之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之內容，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浩先生、黎亮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

* 僅供識別